

土, 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 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 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 深表失望,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②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 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 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 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 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 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 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5.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6.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7.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7 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9. 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up>③</sup>的审议, 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 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 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41/5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XXXV)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9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9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7A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2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2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0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④</sup>第 39 段的规定, 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 为此目标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 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 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sup>③</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第 S/14179 号文件。

<sup>②</sup>第 S-10/2 号决议, 第 63(c) 段。

**再次表示其坚决相信：**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成果导致以新物理原理为基础、所具破坏力与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近的武器，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sup>④</sup>

1. **重申**必须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1/27)，第 100 段和第 103-105 段。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41/5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⑤</sup>第 89 段的规定，根据该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sup>⑥</sup>

**还回顾**《宣布 1980 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sup>⑦</sup>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F 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A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2A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sup>⑥</sup>参看第 35/46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